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000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03,648,700 元变更为 203,458,7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203,648,700 股变更为 203,458,700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648,7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648,7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458,7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458,7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工商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孙静女士、魏学勤先生、杜宁女士、朱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伟华、甄明晖、贾忠民、辛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二)审议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000 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三)审议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000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03,648,700 元变更为 203,458,7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203,648,700 股变更为 203,458,700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四)审议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公司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模具部职能合并到生产技术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为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金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审议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7 万股,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

6、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张金金、张勇辉、沈元民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激励对象张金金、张勇辉、沈元民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880,000 股。

8、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0、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以 2018 年刹车片销量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刹车片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10%。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上述刹车片销量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以 2018 年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净利润增长率为 130%;刹车片销量增长率为 12%,公司 2019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要求。
(三)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公司企划部、人力资源部组成绩效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级别,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 A/B/C 时,才能全额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 D/E,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除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为 A/B/C,符合解锁条件。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孙伟华	董事、副总裁	20	10	50
甄明晖	董事、副总裁	20	10	50
辛 彬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10	50
贾忠民	董事	20	10	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50 人)		189	94.5	50
合计(54 人)		269	134.5	50

注: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 万股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0,000	-1,345,000	1,53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768,700	1,345,000	202,113,700
合计	203,648,700	0	203,648,7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其他 54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为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90,0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22 元/股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麒麟") 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000 股。该事项已得到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7 万股,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

6、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

7、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张金金、张勇辉、沈元民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激励对象张金金、张勇辉、沈元民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880,000 股。

9、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1、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一) 回购注销原因

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已辞职,根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节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等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包含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000 股。

(三) 回购价格

(1)根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一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当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时,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外,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针对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向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2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82 元/股。授予日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完成红利派发,以实施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派发方案的实施,依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82 元/股调整为 7.22 元/股。

(四)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减少 190,000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5,000	-190,000	1,34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2,113,700	0	202,113,700
股份总数	203,648,700	-190,000	203,458,7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之"1、(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九、备查文件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000 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工作日 8:30-16:30;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快递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辛彬、张金金

联系电话:0534-2119967

传真:0534-2117077

邮政编码:253600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0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孙进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3.08%减少至 10.8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孙进忠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1 号院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集中竞价	2020/12/8-2021/3/5	3,008,800	0.9359	20.26-23.631
	大宗交易	2020/12/8-2021/3/5	1,820,000	0.5661	20.1-21.75
合计	/	/	4,828,800	1.5020	/

备注:1、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孙进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孙进忠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 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进忠	无限售流通股	39,564,148	12.3063%	34,735,348	10.804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为履行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孙进忠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429,92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6、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孙进忠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票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0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孙进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孙进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947,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孙进忠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于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29,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孙进忠先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3,212,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994%,减持股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告编号 2020-071)

孙进忠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3,008,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3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进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进忠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947,048	14.29%	IPO 前取得:20,335,574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491,4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进忠	6,221,700	1.9352%	2020/9/9 ~2021/3/5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27.429	145,146,947	已完成	34,735,348	10.8043%

注:上述表格中当前持股数量为孙进忠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所持有的股份数。孙进忠先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累计减持股份 11,211,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87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221,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35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521%;截至本公告日,孙进忠先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普莱柯
A 股股票代码:	603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进忠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1 号院
邮编:	471000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进忠
普莱柯	指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孙进忠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净卖出普莱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47,600 股。
本报告书	指《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孙进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0519*****2772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1 号院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1 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普莱柯股份的目的是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意减持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3.00%,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普莱柯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普莱柯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孙进忠合计持有普莱柯股份 50,982,948 股,占比 15.8580%。

三、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进忠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16.73-27.429	9,247,600	2.8764%
孙进忠	大宗交易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16.73-27.429	7,000,000	2.177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有普莱柯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进忠合计持有普莱柯股份 34,735,348 股,占比 10.804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截至报告签署日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孙进忠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 11,211,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87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22.000 -27.429	6,221,700	1.9352%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22.000 -27.429	4,990,000	1.5521%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普莱柯证券事务部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孙进忠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洛阳市
股票简称	普莱柯	股票代码	603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进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1 号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张许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许科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0,982,948 股　持股比例:15.8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247,600 股　变动比例:5.0537% 剩余数量:34,735,348 股　占总公司股本的:10.8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	是 √　否 □ (详见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孙进忠
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0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孙进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莱柯")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公司股东孙进忠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孙进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0519*****2772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1 号院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1 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孙进忠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6,247,6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5.053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孙进忠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34,735,3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8043%。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孙进忠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9,247,600	2.8764%
孙进忠	大宗交易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7,000,000	2.1773%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进忠	50,982,948	15.8580	34,735,348	10.804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孙进忠先生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后,孙进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735,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043%,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5 日